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17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詠芯
選任辯護人 湯瑞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621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詠芯為址設屏東縣○○鄉○○路○○○號之4「詠誌懋有限公司」即「芯緣閣民宿」之負責人。被告為節省電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電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前不詳時間，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設於上址之電號00-0000-00-0號電表（下稱A電表）內之1S電線抽出，致電表計度失真而無法準確計得使用電力，以此方式竊得電力共16萬3,903度，折算電費新臺幣（下同）106萬0,715元（後經公訴人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蒞字第6805號補充論告書更正被告竊得電度為3,020度、折算電費9,625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竊取電能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竊取電能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代理人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證人即被告之子宋尚恩於偵查中之證述、追償電費計算單、用電實地調查書、用電度數資料明細表、現場照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竊電犯行，辯稱：我沒有將1S電線自電表拔出，107年1月24日台電公司有執行A電表定期換表作業，將A電表更新，難以排除定期換表作業施工不良導致電表計量異常，且我在107年2月2日有申請新設00-0000-00-0號電表（下稱B電表），裝設於A電表對面即屏東縣○○鄉○○路○○○ ○○號，用電計度範圍為自助洗衣店、餐廳，在裝設B電表之前，廚房用電係用A電表計量，可能是因為裝設B電表，加上民宿生意不穩定，A電表用電量才下降等語。經查：

（一）A電表1S電線脫落乙節，業據證人即107年12月19日前往上開民宿用電稽查之台電公司稽查科人員蔡普安於原審證稱：我們去現場檢查，發現電表有一條1S電線被抽出，插在電表下面等語（原審卷第218、224頁），且有現場稽查照片11紙可憑（警卷第25、29、37-43頁），觀諸該照片，紅色1S線確實不如其他電線與黑蓋密合，而係露出銅線乙節，堪以認定。證人蔡普安所述核與相片顯示之客觀情形相符，是107年12月19日台電公司前往上開民宿用電稽查時，A電表1S電線脫落乙節，足堪認定。

（二）台電公司於107年1月24日曾派遣外包人員林弘恕將A電表換新乙節，業據蔡普安於偵查證稱：107年1月24日台電公

01 司曾至芯緣閣民宿更換新表，因為A電表原來的舊表使用期
02 限到期，更換電表之人為台電公司外包廠商林弘恕等語（原
03 審卷第127、162頁），復提出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106
04 年8月大用戶電表管理校驗及倍數核對明細表1紙為證（原
05 審卷第81頁），上開證據相互勾稽，足證此部分事實為真。
06 而蔡普安於原審證稱：定期換表之流程是將電表換掉，電線
07 不會換，換錶人員將封印鎖剪斷後把電線全部拆下來，再將
08 舊電表拿出換裝新電表等語（原審卷第220頁），是依上開
09 流程，定期換表作業須將電線自舊電表卸下，復安裝於新電
10 表上乙節，堪以認定。就台電公司如何確保定期換表後，電
11 線全數緊密安裝於新電表乙節，蔡普安證稱：裝表人員會拉
12 扯電線檢查有無鎖緊等語（原審卷第220、226頁），並提
13 出外包人員安裝新表後拍攝之照片佐證（原審卷第151-155
14 、241頁），惟觀諸該照片因拍攝角度，導致1S電線與黑蓋
15 連接處遭Z00000000000號封印鎖遮擋，無法辨明安裝新電表
16 後，1S線究有無緊密安裝於新電表上，且證人蔡普安所述安
17 裝電表人員安裝電線後拉扯確認，僅為安裝人員應為之檢查
18 流程，而外包廠商安裝A電表時，究有無依照該流程詳予檢
19 查，則未見任何積極證據可證。準此，本件不能排除該電表
20 於107年1月24日更換電表時，1S線即未緊密安裝於新電表
21 之可能。

22 (三)台電公司於107年5月24日就A電表進行倍比測試，測試結
23 果為A電表計算電量異常，因而於107年12月19日進行用電
24 稽查，且台電公司因而研判被告係於107年1月24日A電表
25 換新後至107年5月24日倍比測試間不詳時間將1S電線抽出
26 ，方導致電費驟降等情，業據蔡普安於原審證述明確（原審
27 卷第218-222頁），是本件台電公司係因倍比測試結果異常
28 ，推論被告於倍比測試前將1S電線自電表抽出。惟證人即10
29 7年5月24日對A電表進行倍比測試之臺電公司檢驗課人員
30 徐祥明於原審證稱：當時是例行檢查，只要是新裝電表3個
31 月後都會做倍比測試，倍比測試之目的是檢查新裝電表有無

計量異常現象等語（原審卷第227-230頁），是依台電公司作業流程，既須於裝設新表後進行倍比測試例行檢查以排除電表計量異常現象，可證安裝新表時似無法全然排除因電表構造是否完整、裝設流程是否確實等種種因素，導致電表無法正常計量之可能性存在。

(四)觀諸台電公司提出與A電表同型號電箱照片5紙（原審卷第187-191頁），電表外箱上半部、下半部各有1個封印鎖（下稱編號1、編號2封印鎖），打開外箱後，電表隔板門有1個封印鎖（下稱編號3封印鎖），打開電表隔板門後，電表有1個封印鎖（下稱編號4封印鎖）、電表下黑蓋有1個封印鎖（下稱編號5封印鎖）。此等封印鎖均有序號，台電公司人員領用時均需登記，因為弧狀鐵線插入封印鎖頭後難以拔出，台電公司人員若為施工需要解開封印鎖，均會以剪斷封印鎖頭上弧狀鐵線再換新鎖之方式為之，如果發現封印鎖被撬開或剪斷，就可能有異常狀況等情，業據蔡普安於原審證述明確（原審卷第221頁），是台電公司為防止他人開啟電箱，使用上鎖後難以開啟之封印鎖封印電箱，台電公司人員亦會以核對封印鎖上序號、檢查封印鎖是否有被撬開、剪斷等方式以辨明是否有異常狀況。而108年5月24日為進行倍比測試，台電公司人員有將A電錶編號1、2封印鎖剪斷，在正常狀況下，A電表編號3、4、5封印鎖，自107年1月24日裝設新表後至107年12月19日用電稽查時，應無人開啟封印鎖，如被告欲將1S電線自電表抽出，必須將編號2、3、5封印鎖開啟後再一一將封印鎖重新封印等情，業據蔡普安證述明確（原審卷第131、219頁）。又108年5月24日進行倍比測試之徐祥明於原審證稱：倍比測試不會特別檢查封印鎖有沒有異常狀況，我去做倍比測試時，編號1、2封印鎖都正常，所以我直接剪開該2個封印鎖進行倍比測試等語（原審卷第229-230頁）。依其所述，108年5月24日編號1、2封印鎖並無一望即知之異常狀態等情，堪以認定。就台電公司如何判定被告曾開啟編號3、4、5封印

鎖再封回一節，蔡普安於原審證稱：竊電之人有研發一種特殊工具可撬開封印鎖再封回，我去檢查A電表時，封印鎖沒有被剪斷，編號3、4、5封印鎖弧狀鐵線並無異常之處，我是以弧狀鐵線插在封印鎖頭之鬆緊程度有異為據，判定被告曾持特殊工具將編號3、4、5封印鎖開啟後再封回等語（原審卷第219、223、226頁）。是台電公司稽查A電表時，編號3、4、5封印鎖之弧狀鐵線均插在封印鎖內未被剪斷、拔出，且封印鎖鐵線弧度亦無異常之處，得否僅憑稽查人員認定封印鎖鬆緊程度有異，遽論封印鎖上鐵線曾經被告拔出復插回，即非無疑。

(五)證人蔡普安復提出107年1月24日裝設新錶後拍攝照片及107年12月24日用電稽查時拍攝照片證稱：107年1月24日1S電線跟旁邊2條白線很接近，但107年12月24日1S線跟旁邊線路有些距離等語（偵卷第17、23-25頁），惟觀諸該2紙照片，107年1月24日照片似些微由上往下拍攝，有攝得A電錶、黑蓋、電線，惟1S電線與黑蓋連接處遭Z00000000000號封印鎖遮擋，而107年12月24日照片則未攝得A電錶、封印鎖，而係聚焦於黑蓋、電線，此2張照片攝得物體範圍、角度並非全然一致，1S線與2條白色電線之距離亦未有明顯變化，得否僅憑此2紙照片，遽以推論線路「原先很接近，後有些距離」，復再推論被告曾移動1S線位置，容有疑義。

(六)被告辯稱伊於107年2月2日有申請新設00-0000-00-0號電表（即B電表），裝設於A電表對面即屏東縣○○鄉○○路○○○ ○○號，用電計度範圍為自助洗衣店、餐廳，在裝設B電表之前，廚房用電係用A電表計量，可能是因為裝設B電表，加上民宿生意不穩定，A電表用電量才下降等情，有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108年8月8日屏東字第1081356610號）函暨其附件5之B電表之用電資料及電費明細在卷可稽（原審卷第77-89頁），被告既確有加裝B電表替代原A電表使用之用電場所，其辯稱係因新裝設B電表，加上民宿生意不穩定，致A電表用電下降，即非無據。

01 (四)【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02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03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
04 之2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檢察官雖聲請將台電公司送交
05 法院留存之封印鎖編號Z00000000000及Z00000000000號2只
06 封印鎖送請刑事警察局做「工具痕跡鑑定」，以證明該2只
07 封印鎖是否遭人為方式動過手腳所撬開等情，惟查：上開封
08 印鎖編號Z00000000000及Z00000000000號2只封印鎖係分
09 別封於A電表下方之黑色蓋板上及內箱門上，此有A電表之
10 相片在卷可稽（警卷第33、43頁），上開二只封印鎖於本案
11 爭議發生後，並未由司法機關扣案，嗣於原審108年12月17
12 日開庭時始由台電公司提出法院扣案，此有該日之準備程序
13 筆錄及贓證物品送庫通知書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82、195
14 頁）。該2只封印鎖既係台電公司人員於107年12月19日稽
15 查時帶回，嗣後如何保管，有無經過他人拆解，均無從得知
16 ，縱有工具痕跡，亦難逕行推認與本案及被告之關聯性。綜
17 上情節，檢察官聲請上開鑑定事宜，尚難做為被告犯罪之明
18 證，依上開法律規定，本院核無必要，自難准許。另上訴書
19 所檢附之電表外包商李弦翰、吳克孝、吳明坤於109年3月
20 27日於偵查證述有關A電表更換及封印鎖特性之陳述（本院
21 卷第17-24頁），均無法證明被告有上開竊電犯行，自難遽
22 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3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僅以A電錶倍比測試異常、1S線鬆脫、台
24 電公司檢驗人員認定封印鎖鬆緊程度異常，遽論被告本件犯
25 行，並非無疑。被告是否有公訴人所指竊電犯行，仍有合理
26 之懷疑存在，本件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說服本
27 院對被告形成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自應為其無
28 罪之諭知。

29 六、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竊電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0 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蔡國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國卿

06 法官 陳明富

07 法官 施柏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黃璽儒